

2024年度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株洲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全面推行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投入生产、抗灾、救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协调相关部门引导农作物种植机械、植保机械、畜牧业渔业机械、水利机械、林果业机械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五）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全市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

（六）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会、市场办、农机安全股、农机服务股、产业发展股。下设 2 个股级事业机构：农机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农机技术管理总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事务中心本级以及所属单位农机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决算、农机技术管理总站决算。

第二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82.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5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38.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0.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7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70.09	总计	60	2,57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0.09	2,57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4	8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	7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1	79.21					
20808	抚恤	3.93	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4	2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1	2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77	2,182.77					
21301	农业农村	2,182.77	2,182.77					
2130101	行政运行	677.33	677.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9.18	1,059.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6.26	266.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3	15.53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3	15.53					
2159802	制造业	15.53	1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	13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8.00	138.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0.09	911.12	1,65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4	8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	7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1	79.21				
20808	抚恤	3.93	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4	2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1	2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77	677.33	1,505.44			
21301	农业农村	2,182.77	677.33	1,505.44			
2130101	行政运行	677.33	677.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9.18		1,059.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6.26		266.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3		15.53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3		15.53			
2159802	制造业	15.53		1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		13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8.00		138.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32	6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14	8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4	2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82.77	2,182.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53		15.5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70	6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8.00	138.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0.09	2,554.56	1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70.09	总计	64	2,570.09	2,554.56	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4.56	911.12	1,64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2	6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4	8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	7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1	79.21	
20808	抚恤	3.93	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4	2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1	23.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2,182.77	677.33	1,505.44
21301	农业农村	2,182.77	677.33	1,505.44
2130101	行政运行	677.33	677.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59.18		1,059.1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80.00		1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6.26		26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0	6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0	6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00		138.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38.00		138.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8.00		1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32	30201	办公费	16.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2.73	30203	咨询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2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1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3			
人员经费合计		762.24	公用经费合计				14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	15.53		15.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3	15.53		15.53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53	15.53		15.53
2159802	制造业		15.53	15.53		1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1	2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	0.00	2.00	0.00	2.00	0.75	2.75	0.00	2.00	0.00	2.00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570.09万元，比上年减少1094.73万元，减少29.8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57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4.56万元，占99.40%；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5.53万元，占0.6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57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12万元，占35.45%；项目支出1658.97万元，占64.5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70.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94.73万元，减少29.8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0.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94.73万元，减少29.8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7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0.32 万元，占 2.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14

万元，占 3.23%；卫生健康（类）支出 24.64 万元，占 0.96%；农林水（类）支出 2182.77 万元，占 84.9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等支出 15.53 万元，占 0.60%；住房保障（类）支出 65.70 万元，占 2.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38 万元，占 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70.09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60.32万元，支出决算为6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79.21万元，支出决算为7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 死亡抚恤支出

年初预算为3.93万元，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23.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 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年初预算为1059.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农林水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年初预算为266.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林水 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677.33万元，支出决算为67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 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65.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年初预算为65.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粮油物资事物 其他粮油物资事物支出

年初预算为1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1.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2.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8.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25万元，减少（增长）2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次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预算跟随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占27.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72.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为15.53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4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165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1643.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3.9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15.5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6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0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570.09万元，执行数257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抓好农机购补政策落实，加快“补短板”和高质高效机具的推广应用

购补政策是推动农机事业发展的有力抓手，中心始终把补贴工作贯穿农机工作始终。2024年农机购补报废更新政策力度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大幅扩面，中心着力抓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抓规范高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抓信息公开，提升实施的透明度。全年共办理农机购补797份，机具822台（套），受益农户（主体）353户，补贴总额905.82万元；兑付报废资金33.396万元，其中农机报废更新使用国债资金兑付15.526万元。今年新增插秧机78台、油菜移栽机10台、高效植保机103台（套）、收割机47台、烘干机5台，新建设施大棚40余个，面积超8万平米，建成育秧流水线74多条。工厂化育秧已在全市粮食镇实现全覆盖，为稳定双季稻生产夯实基础；也进一步加快补齐稻油生产机械化高效种植、植保、烘干等短板。

2、抓实技术培训和服务，保障农机发展的人才技术支撑

一方面重点抓实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培训，重点抓好农机“三减量”、水田深翻耕、油菜机械直播、毯状育苗及机械化移栽，水稻工厂化育秧及机插机抛技术推广、粮食烘干机具与技术推广、水稻精量穴播机、稻油机收减损及农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并推动“有机用好”。12月上旬，依托省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中心联合市委党校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基层农机人员与科技示范户培训，为25名技术人员和25名农机科技示范户“加油”“充电”。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10余场次现场演示会，共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机手、农机技术人员达1200多人次。另一方面，在全市择优选择15家现代农机合作社，建立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培育为全市农机科技示范主体。通过召开培训演示会。结对技术指导、点对点帮扶、全程技术跟踪等方式为农机合作社、农机户提供关键农时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3、抓优主体培育，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

今年，中心推荐均旺农机合作社申报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嘉泗、宏翔农机合作社成功获评株洲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振兴农机销售服务公司成功获评2024年全省区域农机维修服务中心。

为切实发挥农机在粮食生产的主力军作用，我市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农机服务组织对镇、村区域范围内小农户实行耕、种、防、收、烘、运全程服务，全市农机托管服务达21万余亩。中心稳步推进稻油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工作，重点抓好机育秧、机插（抛）农机社会化服务。2024年，依托全市装备力量较强的111家农机合作社共投入300余台高速插秧机、40台有序抛秧机参与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分别为

74490.19 亩、10717.22 亩，合计 85207.41 亩。中心主要承担对作业数据的监督、检查和核实工作。

4、抓牢安全管理，确保农机生产安全稳定向好

一是严格做好牌证源头管理工作。本年度共办理注册登记 189 台（轮式拖拉机 119 台、履带式收割机 70 台），年检各类农业机械 227 台，系统共注销 45 台（其中变拖注销 16 台、轮拖 14 台、盘拖 3 台、收割机 12 台）。全年共开展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 2 期，共核发轮拖、联合收割机等各类农业机械操作证驾驶证 44 本。确保新增牌证管理机具“综合三率” 100%。从源头上消除农机事故隐患。二是认真抓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送检下乡及“农机安全百日攻坚”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了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农机安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全年共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6 场次，受益群众 300 余人，共发放农机安全宣传手册 600 余份。全年对全市 80 余家合作社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4 次，全年与农机经营主体共签订安全责任书 200 余份。及时排查整改农机安全隐患 7 处，均已整改到位，年检过程中更换了 35 张安全警示标识。全年协助农业执法大队路面执法 2 次，严厉查处无牌无证作业、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期间共查处逾期未年检拖拉机 3 台。三是扎实开展变拖专项清理，本年度申报株洲市级变拖 1000 元累加补贴 27 台（其中 2024 年使用到期 6 台、提前拆解未逾期变拖 10 台，其余 11 台系 2023 年度 9 月 30 日之后拆解未申报名单），我市变拖存量还剩 63 台（其中 2025 年到期 48 台、2026 年到期 7 台、2027 年到期 8 台）。四是推动农机保险扩面。全年全市农机具投保 318 份，保费总额 13.58 万元（其中纯农田机具 196 台、75560 元，运输型拖拉机 122 台、60240 元）。通过抓宣传、查隐患、堵漏洞、严整治、防事故等多措并举抓牢农机安全

生产，确保了我市农机安全无一般以上事故，实现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单位自身缺乏配套的绩效

尚未树牢绩效理念，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没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2、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从单位层面来讲，未就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制度，也未针对内部部门人员实施奖励或惩罚，绩效评价结果得不到有效应用，严重影响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失去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3、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

绩效评价的归口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部分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的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下一步改进措施：1、树牢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各部门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单位内部各部门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建立健全与本单位配套的绩效评价流程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避免执行结果的偏差，及时矫正不规范行为，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

2、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视程度，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落实整改意见，同时制定强有力的奖惩措施，通过分析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相关部门或者人员一定的奖励或惩罚，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为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3、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

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醴财发〔2025〕14号）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95人，单位实有133人。其中在职事业编人数44人，公务员编人数6人；退休人员68人，劳动服务公司6人，公益性岗位1人，临聘人员8人。变动原因是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醴陵市党政部门、人大政协机关、群团机关和涉改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的批复》（株编办〔2019〕25号）。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会、市场办、农机安全股、农机服务股、产业发展股。主要职能有：

- 贯彻落实国家、省、株洲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 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等事务性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投入生产、抗灾、救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4. 协调相关部门引导农作物种植机械、植保机械、畜牧业渔业机械、水利机械、林果业机械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5. 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全市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
6. 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7. 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911.12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中心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项目支出（1658.97万元）：主要用于含部门预算支出、公共项目预算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项目、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资金项目、株洲市平安农机示范社项目、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项目、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补贴项目、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医疗费保险、农机抗旱物资资金项目、农机公司遗留问题和运转费用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11.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4.0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21万元。“三

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三公”经费总额 2.75 万元，其中接待费 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2 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因公出国（境）费无发生额；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央及省里“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度省市下达农机购机补贴资金 1408.97 万元，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做到了公示公开。

（2）专项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程序：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办法进行购置补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为进一步加强部门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部门机关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各项财务与项目相关

管理制度，例如《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工作规定》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4年我中心与财政部门严格按照 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 12010122 号)；3.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 号)；4.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87 号)；5.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直补到户试点的批复》(农办财[2012]28 号)；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的意见》(湘政发[2012]29 号)等法律、文件精神执行，专项资金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并在门户网站实行公开、公示。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成立了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部资金由中心财务室统一管理。我中心在资金使用上直接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和本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主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主任签字同意，经会审后到财务室报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醴陵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醴陵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根据《醴陵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261.94 万元，累计折旧 527.55 万元，净值 734.39 万元。

我中心资产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我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成立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财务部门、办公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配置、处置等内部审核及向 财政等部门的对外报批工作；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组织工作；固定资产的财务核算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理所有固定资产的验 收、登记、建卡、编号、领用、调拨、处置内部审核等手续 以及实物清查盘点工作。

人事部门在办理工作人员退休、调离等人事异动审批手 续时，需由当事人提供固定资产移交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监察部门对固定资产采购及其他管理工作具有全程监督职责。

2024 年我局资产配置合理，无超资产配置标准情况，账实相符。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中心共有一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3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抓好农机购补政策落实，加快“补短板”和高质高效机具的推广应用

购补政策是推动农机事业发展的有力抓手，中心始终把补贴工作贯穿农机工作始终。2024 年农机购补报废更新政策力度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大幅扩面，中心着力抓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抓规范高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抓信息公开，提升实施的透明度。全年共办理农机购补 797 份，机具 822 台（套），受益农户（主体）353 户，补贴总额 905.82 万元；兑付报废资金 33.396 万元，其中农机报废更新使用国债资金兑付 15.526 万元。今年新增插秧机 78 台、油菜移栽机 10 台、高效植保机 103 台（套）、收割机 47 台、烘干机 5 台，新建设施大棚 40 余个，面积超 8 万平米，建成育秧流水线 74 多条。工厂化育秧已在全市粮食镇实现全覆盖，为稳定双季稻生产夯实基础；也进一步加快补齐稻油生产机械化高效种植、

植保、烘干等短板。

2、抓实技术培训和服务，保障农机发展的人才技术支撑

一方面重点抓实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培训，重点抓好农机“三减量”、水田深翻耕、油菜机械直播、毯状育苗及机械化移栽，水稻工厂化育秧及机插机抛技术推广、粮食烘干机具与技术推广、水稻精量穴播机、稻油机收减损及农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并推动“有机用好”。12月上旬，依托省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中心联合市委党校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基层农机人员与科技示范户培训，为25名技术人员和25名农机科技示范户“加油”“充电”。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10余场次现场演示会，共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机手、农机技术人员达1200多人次。另一方面，在全市择优选择15家现代农机合作社，建立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培育为全市农机科技示范主体。通过召开培训演示会。结对技术指导、点对点帮扶、全程技术跟踪等方式为农机合作社、农机户提供关键农时的全方位技术服务。

3、抓优主体培育，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

今年，中心推荐均旺农机合作社申报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嘉泗、宏翔农机合作社成功获评株洲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荐振兴农机销售服务公司成功获评2024年全省区域农机维修服务中心。

为切实发挥农机在粮食生产的主力军作用，我市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农机服务组织对镇、村区域范围内小农户实行耕、种、防、收、烘、运全程服务，全市农机托管服务达21万余亩。中心稳步推进稻油生产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工作，重点抓好机育秧、机插（抛）农机社会化服务。

2024 年，依托全市装备力量较强的 111 家农机合作社共投入 300 余台高速插秧机、40 台有序抛秧机参与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分别为 74490.19 亩、10717.22 亩，合计 85207.41 亩。中心主要承担对作业数据的监督、检查和核实工作。

4、抓牢安全管理，确保农机生产安全稳定向好

一是严格做好牌证源头管理工作。本年度共办理注册登记 189 台（轮式拖拉机 119 台、履带式收割机 70 台），年检各类农业机械 227 台，系统共注销 45 台（其中变拖注销 16 台、轮拖 14 台、盘拖 3 台、收割机 12 台）。全年共开展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 2 期，共核发轮拖、联合收割机等各类农业机械操作证驾驶证 44 本。确保新增牌证管理机具“综合三率” 100%。从源头上消除农机事故隐患。二是认真抓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送检下乡及“农机安全百日攻坚”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了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农机安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全年共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6 场次，受益群众 300 余人，共发放农机安全宣传手册 600 余份。全年对全市 80 余家合作社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 4 次，全年与农机经营主体共签订安全责任书 200 余份。及时排查整改农机安全隐患 7 处，均已整改到位，年检过程中更换了 35 张安全警示标识。全年协助农业执法大队路面执法 2 次，严厉查处无牌无证作业、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期间共查处逾期未年检拖拉机 3 台。三是扎实开展变拖专项清理，本年度申报株洲市级变拖 1000 元累加补贴 27 台（其中 2024 年使用到期 6 台、提前拆解未逾期变拖 10 台，其余 11 台系 2023 年度 9 月 30 日之后拆解未申报名单），我市变拖存量还剩 63 台（其中 2025 年到期 48 台、2026 年到期 7 台、2027 年到期 8 台）。

四是推动农机保险扩面。全年全市农机具投保 318 份，保费总额 13.58 万元（其中纯农田机具 196 台、75560 元，运输型拖拉机 122 台、60240 元）。通过抓宣传、查隐患、堵漏洞、严整治、防事故等多措并举抓牢农机安全生产，确保了我市农机安全无一般以上事故，实现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社会效应方面：开展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为农民增产增收创造良好基础；开展了新农机推广工作，为我市农民和合作社展示适合我市耕种收的机具，减轻劳动强度，积极促进我市农机生产企业发展，利用平台牵线搭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农机生产安全不出事故；促进了现代农机合作社的茁壮成长，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得到很好落实，体现了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按照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并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完成了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 100%。

6、履职效能方面：我中心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度，方便人民群众，明确相关股室的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转变机关作风，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精简、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7、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2024 年我中心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全中心上下全体干部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更满意，本单位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良好，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单位自身缺乏配套的绩效

尚未树牢绩效理念，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资金的具体

使用效果，没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2、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从单位层面来讲，未就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制度，也未针对内部部门人员实施奖励或惩罚，绩效评价结果得不到有效应用，严重影响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失去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3、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

绩效评价的归口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部分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的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树牢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各部门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单位内部各部门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建立健全与本单位配套的绩效评价流程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避免执行结果的偏差，及时矫正不规范行为，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

2、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机制

提高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视程度，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落实整改意见，同时制定强有力的奖惩措施，通过分析绩效评价结果，给予相关部门或者人员

一定的奖励或惩罚，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为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3、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
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开展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构建信息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依据预算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和控制预算编制；科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评价结果的对接。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流程布局。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在我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